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小字第 21-112-0201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原處分機關依其車輛辨識系統發現，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柴油自用小貨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下稱系爭車輛】，於 111 年 9 月 22 日 13 時 43 分許，進入本市○○焚化廠（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該區域為本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環空字第 1100151431 號公告劃設之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系爭車輛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優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且非出廠 3 年內之新車，全時段禁止進入該管制區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乃開立 111 年 11 月 21 日編號第 C0026679 號舉發通知書，嗣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2 年 2 月 2 日小字第 21-112-02011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蓋訴願人公司印章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亦未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等，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7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26083995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